

附表 9

回饋金支付計畫表

(本表應裝入「廠商價格專用標封」內)

本廠商投標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汛道路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(開口契約)」招商案，願支付之回饋金如下：

回饋金： _____ (元/年)	
所填之願支付回饋金至少為 1,350,000(元/年)。	
<p>當實際發電容量高於投資計畫書預估發電量時，其回饋金 (元/年) = 回饋金支付計畫表 (本表) 所填寫之回饋金 × (實際發電容量 / 預估發電容量)；若實際發電容量低於預估發電容量時，則以回饋金支付計畫表 (本表) 所填寫之回饋金計算。</p>	
投標廠商 (公司) 印鑑	負責人簽章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將作為投標廠商支付**回饋金**之依據。
- 二、本表不得塗改，塗改者無效。
- 三、本表填具**回饋金**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，以本表所填具之**回饋金**為準。
- 四、申請人需填入**願回饋金**，所填之**金額**至少為 **1,350,000(元/年)**，若申請人填寫之**金額**未達 **1,350,000(元/年)**且為優勝廠商者，其**金額**應為 **1,350,000(元/年)**為原則，並訂立於契約中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